

证券简称：*ST 新亿

证券代码：600145

公告编号：2016—101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收到《议案表决书》5 份，实际收到有效《议案表决书》5 份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